（上接B286版）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3,0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超华科技	2014年报	预计8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一芳	1996年	1994年	2002年	2017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侯文灏	2010年	2007年	2007年	2017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凌云	1996年	1996年	2004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一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度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度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度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年度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年度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年度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度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年度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年度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侯文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年度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2020年度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凌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山西仟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2020年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2020年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0	50	0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和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4月26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6,21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3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78.1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75,878.1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号
1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38,527.75	38,527.75	2020-310115-65-03-001260
2	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814.94	30,814.94	2020-310115-65-03-001253
3	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6,531.08	6,531.08	2020-310115-65-03-00125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05.13	16,705.13	2020-310115-65-03-001261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107,421.10	107,421.1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9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和2020年12月29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75,878.1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恒玄科技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2.07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862,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3,318,849.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781,150.22元。本次发行的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38,527.75	38,527.75
2	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814.94	30,814.94
3	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6,531.08	6,531.0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05.13	16,705.13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107,421.10	107,421.1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三、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

(一) 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相关的支出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费用，一方面根据《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工资等支出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另一方面上述人员工资等薪酬费用需要按照人员工时投入归集在相应募投项目。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筹资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归集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于每月第十个工作日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同意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拟设立在成都的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纳入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范畴。

(二)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人力行政部于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募投项目投入工时进行工时统计，对上个月参与公司募投项目人员（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的薪酬费用明细进行归集，经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编制使用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汇总表。

2、公司财务部根据汇总表，将所统计上月发生的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后，统一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在每月第十个工作日前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3、公司应建立自筹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台账应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相关人员募投项目工时表、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银行对工资发放、社保、公积金扣缴账户的要求，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4 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

至2021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7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8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4、5、6、9、10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 登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8	恒玄科技	2021/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联系电话：021-68771788-6666

联系人：赵国光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752号”文《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2.07元。截至2020年12月9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2,1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86,429,284.91元后，剩余募集资金4,775,670,715.09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889,564.87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58,781,150.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2,100,000.00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86,429,284.91
加:2020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330,549.85
减:购理财产品（注1）	2,244,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50.00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注2）	2,534,001,214.94

注1: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2：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含尚未转出公开发行股票需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889,564.8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70010122002964944	308,385,314.54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5000105701909	459,712.5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4233310107	167,051,35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4233310117	975,670,765.09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401267735	1,012,751.81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437780710681	65,348,094.61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435180722514	1,000,574,429.33
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03004354507	15,498,797.06
合计		2,534,001,214.94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244,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67,480,299.11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置换情况。

2021年4年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178,780.5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2020年度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67,480,299.11元，2021年1至3月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30,155,143.02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10,543,338.45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含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8936期人民币产品	2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2/29	2021/3/29	1.65%-4.5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8936期人民币产品	2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2/29	2021/3/29	1.65%-4.5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8937期人民币产品	2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2/29	2021/6/29	1.95%-4.6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8938期人民币产品	2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2/29	2021/6/29	1.95%-4.6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2/29	2021/2/1	1.00%-3.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2/29	2021/3/1	1.00%-3.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00	结构性存款